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Court

110年度第2次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（110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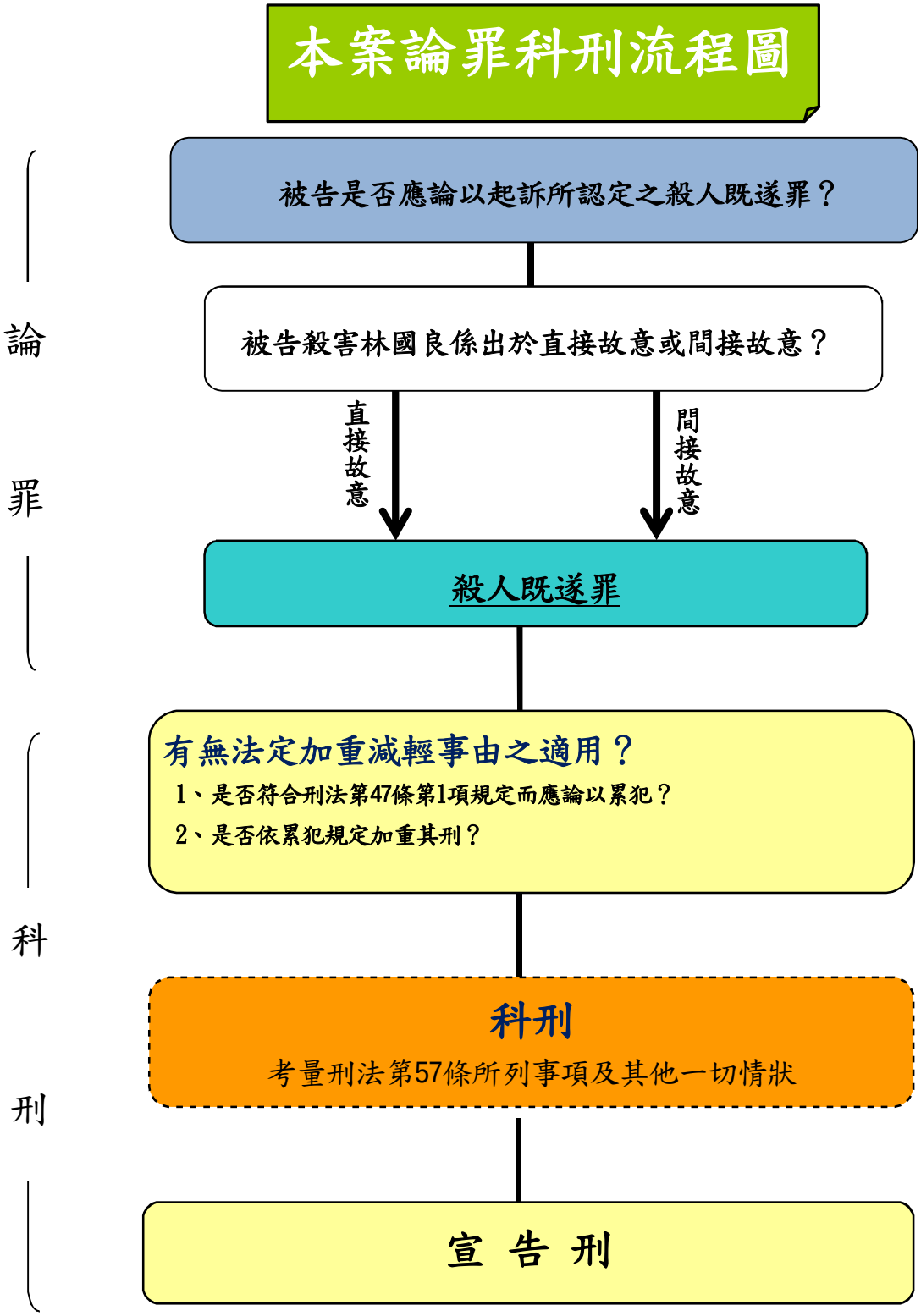
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

國民法官一起審判
Citizen Participation

110年11月26日

刑事第六庭

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


論罪
科刑
被告是否應論以起訴所認定之殺人既遂罪？
被告殺害林國良係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？
直接故意
間接故意
殺人既遂罪
有無法定加重減輕事由之適用？
1、是否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而應論以累犯？
2、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？
科刑
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
宣 告 刑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壹、評議規則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)及「科刑」2階段。第一階段(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)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(即「有罪判決」)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。

貳、舉例說明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6、法官0 無罪：國民法官0、法官3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**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**
有罪：國民法官1、法官3 無罪：國民法官5、法官0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**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**
有罪：國民法官4、法官2 無罪：國民法官2、法官1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，**應判決有罪。**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

◎被告許政雄殺害被害人林國良的行為，其主觀上係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？

□ 直接故意。（須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票數達6票以上）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。

□ 間接故意。被告成立刑法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-科刑-

壹、科刑之說明

一、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，法定刑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所以，如果認為被告犯罪，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罪名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二、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。本案中，被告可能涉及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之加重事由。

三、宣告刑

（一）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(詳後述)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，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。

（二）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，法定刑有「死刑」之刑度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（下稱兩公約施行法）第6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（包含法院）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，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，亦應有其適用。再依公民與政治權

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，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，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，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

貳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一、規則說明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)及「科刑」兩階段。第二階段（科刑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<u>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</u>

二、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5年、7年、8年、8年、10年、11年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8年、9年、11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**法官**
意見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10年 ◎11年	○8年 ○9年 ○11年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年）票數2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。		

Ⅰ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10年 ◎10年	○8年 ○9年 ○10年
將最重刑度（11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Ⅱ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9年 ◎9年	○8年 ○9年 ○9年
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Ⅲ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	○8年 ○8年 ○8年
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。		

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（一）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

※刑法第271條第1項：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（二）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，又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2月以上，15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2月未滿，或加至20年）。又依刑法第33條第4款之規定，拘役為1日以上，60日未滿(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120日）。

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（一）說明

1、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（加重事由）規定之適用。

2、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64、65、66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(1) 法定刑為死刑 ┌不得加重
　　└減輕→減為無期徒刑

(2)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┌不得加重

└減輕→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
有期徒刑

(3)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
┌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

└減輕 ┌原則上：得減輕其刑至1/2

└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2/3

※有期徒刑之加重或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或減輕。

（二）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加重事由

累犯：得審酌是否加重其刑

※刑法第47條：

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2分之1。

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法律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依大法官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）

三、**科刑因子**之相關法規及說明—**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57條**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（一）公政公約

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，**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**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**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**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

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（二）刑法第57條

1、刑法第57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(1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(2)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(3)犯罪之手段。

(4)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(5)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(6)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(7)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(8)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(9)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(10)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2、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。

3、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四、從刑之宣告

（一）刑法第37條第1項：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（二）刑法第37條第2項：

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五、沒收

刑法第38條第2項：

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一、 本件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而應論以累犯？

□ 是。（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票數達5票以上，則繼續評議第二題）

□ 否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※刑法第47條第1項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2分之1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二、 本件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？

□ 是。（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票數達5票以上，則加重其刑）

□ 否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※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法律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依大法官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一、 被告成立殺人罪，是否應處死刑：

□ 是。(宣告死刑者，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)

□ 否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※死刑必須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3分之2以上之同意，即6票（含）以上。

※宣告死刑者，依刑法第64條第1項規定不得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應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二、 被告成立殺人罪，應處：

□ 無期徒刑。（宣告無期徒刑者，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）

□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※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必須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，即5票（含）以上。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，即達「5票（含）以上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

※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2月以上，15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2月未滿，或加至20年）。

※宣告無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不得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應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從刑（於被告經宣告判處有期徒刑且為1年以上時）

一、 如被告經宣告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依其犯罪性質，有無褫奪公權之必要？

□ 是，應褫奪公權。（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票數達5票以上，則褫奪公權，並繼續評議第二題）

□ 否，無須褫奪公權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※刑法第37條第2項：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從刑（於被告經宣告判處有期徒刑且為1年以上時）

二、 如被告經宣告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併褫奪公權，則應宣告褫奪公權幾年？（1年以上、10年以下）

褫奪公權 _____ 年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※必須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，即5票（含）以上。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，即達「5票（含）以上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肆、沒收

◎扣案L型鐵管1支是否沒收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※刑法第38條第2項：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-評議意見書（兼便箋）-

附件一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57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（例如：一時貪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偵查卷第x頁被告訊問筆錄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□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（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之手段	□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□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	□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□無犯罪紀錄 □有犯罪紀錄 □同類型犯罪 □不同類型犯罪 □參加公益服務： □其他：(例如好人好事代表)	□前案紀錄表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	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 1. 教育程度： □不識字 □識字 □小學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	□畢業證書 □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	單一被害人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	□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□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

	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複數被害人： 1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2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3.被害人__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	□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	□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： □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 □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	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 □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危險係持續性。 □危險係一時性。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	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 □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損害係持續性。 □損害係一時性。	
犯罪後之態度	是否坦承犯行： □保持緘默 □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□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□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 □否認犯罪 是否和解： □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 □是 □否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 □和解資料 □匯款證明 □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其他	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 □是 □否	